貴客戶:

證券協議書附錄

按照證券協議書(包括現金客戶協議書或/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款"修訂",請留意下列條款已修訂或/及收納該證券協議書內,而條款的修訂及適用並不影響已簽訂之證券協議書內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交易 - 人民幣計價產品

- 1. 我/我們明白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票或其他產品("人民幣產品")所進行的所有認購及購買均需要以人民幣結算。
- 2. 我/我們在實行任何人民幣產品交易前,我/我們必須確保我/我們戶口內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完成交易。貴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應我/我們的要求協助我/我們籌備人民幣資金。我/我們明白貴公司並無責任提供任何該等協助,而即使貴公司提供該等協助,亦不保證可籌得任何或足夠的人民幣資金。
- 3. 我/我們同意,如有任何公司行動需行使貴公司代表我/我們持有的人民幣產品所附有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我/我們會預先給予貴公司一切所需的指示並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戶口內備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好讓貴公司有充足的時間(按照貴公司絕對酌情認爲有需要者)及人民幣資金以實行該等指示。假如我/我們未能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貴公司提供所需的指示及/或人民幣資金(如適用),貴公司毋須就未能執行任何該等指示及/或就我/我們由於未能參與及/或從有關公司行動中獲益或就此而導致我/我們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索償、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4. 鑒於上列各項條文,我/我們承諾,倘若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有關人士依據本證券協議書及/或依據由我/我們或他人代表我/我們就貴公司代表我/我們持有的人民幣產品相關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指示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事宜,因此或就此導致任何該等人士蒙受、承受或招致或被提出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費用(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法律費用)、索償、收費、開支、法律行動、要求及訴訟,我/我們會向任何該等人士全面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15-3183 或親臨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詢。

利銘證券有限公司謹啓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請留意,若閣下拒絕接受上述證券協議書附錄,請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閣下將被 視作同意上述修訂條款及細則,使本公司日後可以爲閣下買賣人民幣計價產品提供服務。